



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湛坡农农〔2021〕131号

关于下达我区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【2021】119号）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为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的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坡头区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方案

(此页无正文)

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11月26日



坡头区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配方案

制表单位：坡头区农业农村局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镇	安排金额	备 注
		湛财农【2021】119号	
1	坡头镇	500	
2	乾塘镇	500	
3	南三镇	500	
4	官渡镇	500	
5	龙头镇	500	
	合计	2500	